

关于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提示

各市（地）招标投标工作专班、省直责任单位：

2022年12月，根据各市（地）探索试行情况，省发改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就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统一规范。年初以来，各市（地）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积极推进制度落实，取得了很好的成效。为推进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，现就需要注意的问题提示如下：

一、要充分认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意义。开展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目的是提升招标项目信息公开透明度，方便市场主体更早获得项目招标信息、做好相关准备、鼓励充分竞争，是优化营商环境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，已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。不能简单理解为是在项目正常组织招标活动前增加了一个工

作环节。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在项目获得审批、核准后，在组织招标活动准备工作时及时发布，原则上是不会影响项目正常招标的。作为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要自觉承担发布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关于有关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。我省气候环境特殊，有效施工期短，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，处理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中遇到各种特殊情况时，总的原则是不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组织实施。一是因项目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充分，招标人获得项目批复后（以审批核准文件印发日期为准，下同）已具备发布招标公告条件的，可在发布计划之后，随时发布正常招标公告、正常组织招标。交易中心不得以必须满足提前 30 天要求为由，不予协助其正常招标公告、正常组织招标。二是因招标人（代理）机构的原因，项目获得批复时间与拟发布公告时间间隔大于 30 天，但未能按要求及时发布招标计划的。为推进项目建设，对此类情况省、市（地）交易中心也要协助其正常招标公告、正常组织招标。不能硬性要求招标人必须满足 30 天要求后再发布招标公告。但对此类情况要如实记录，按月汇总，省专班将统一向市（地）反馈并纳入市（地）专班工作考核指标。三是为减少工作环节，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强化招标人在招标计划发布工作中的主体责任，在遇有上述特殊情况时，招标人可不必书面报告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确认，直接在平台提交说明并通过交易中心发布招标计划、招标公告。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省专班反馈的制度落实情况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三、要加大《通知》宣传贯彻落实力度。从前期工作反映来看，有的地方特别是县区等基层单位，还存在对《通知》的要求了解不够、掌握不准、执行不力等问题。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推进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已列为2023年度专班重点任务之一，纳入专班考评指标。各市（地）工作专班、交易中心、行业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加强《通知》的宣传贯彻力度，做好解读、指导工作，确保有序推进。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可及时向省工作专班反馈。

黑龙江省招标投标和创新创业工作专班
(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代章)
2023年3月24日